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中期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26	關聯方交易
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7	購股權計劃
27	董事證券交易
2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2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28	合規顧問的權益
28	審核委員會
2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28	股息
28	致謝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婉貞(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

趙家偉

#### 非執行董事

蔡達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李朝昌

林育華

###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主席)

李朝昌

劉婉貞

###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 合規主任

劉婉貞

### 公司秘書

曹炳昌 CPA, FCIS, FCS

### 授權代表

劉婉貞(主席)

曹炳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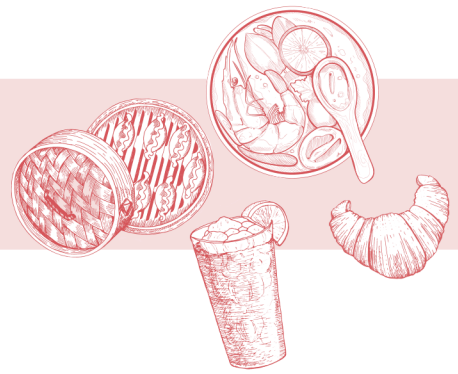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華源大廈9樓

### 股份代號

8527

### 本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9,596</b>	9,557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b>(2,292)</b>	(2,240)
<b>毛利</b>		<b>7,304</b>	7,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b>75</b>	21
僱員福利開支		<b>(3,138)</b>	(2,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504)</b>	(478)
無形資產攤銷		<b>(24)</b>	(24)
租金及相關開支		<b>(2,351)</b>	(2,118)
水電開支		<b>(448)</b>	(376)
營銷及廣告開支		<b>(26)</b>	(6)
其他開支		<b>(2,207)</b>	(2,996)
財務成本		<b>(58)</b>	(137)
<b>除稅前虧損</b>	5	<b>(1,377)</b>	(1,796)
所得稅開支	6	<b>(69)</b>	(119)
<b>期內虧損</b>		<b>(1,446)</b>	(1,915)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b>137</b>	(4)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b>		<b>137</b>	(4)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b>		<b>(1,309)</b>	(1,919)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8		
— 基本(新加坡分)		<b>(0.29)</b>	不適用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68	2,585
無形資產		166	190
非流動租金按金		696	6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120	457
遞延稅項資產		15	1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565</b>	3,9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7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85	1,483
預付款項		74	1,337
受限制現金		157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4	3,63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787</b>	7,06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38	3,6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07	682
應付稅項		315	32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60</b>	4,679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27</b>	2,38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92</b>	6,32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0	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64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64	6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98</b>	1,257
<b>資產淨值</b>		<b>11,994</b>	5,064
<b>權益</b>			
股本	13	869	676
儲備		11,125	4,388
<b>權益總額</b>		<b>11,994</b>	5,064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5,182	1,735	(68)	(2,461)	5,064
期內虧損	-	-	-	-	(1,446)	(1,4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	(1,446)	(1,30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193	9,432	-	-	-	9,625
股份發行開支	-	(1,386)	-	-	-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228	1,735	69	(3,907)	11,99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735	(82)	1,283	2,936
期內虧損	-	-	-	-	(1,915)	(1,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4)	-	(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	(1,915)	(1,919)
附屬公司宣派的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	-	-	-	-	(1,482)	(1,482)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上市前 投資者注資	-	-	5,858	-	-	5,858
本公司就收購一間與重組有關 的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676	5,182	(5,85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6	5,182	1,735	(86)	(2,114)	5,393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877)</b>	(1,2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08)</b>	3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9,104</b>	6,15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719</b>	5,2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30</b>	1,30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65</b>	(8)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414</b>	6,567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劉婉貞女士（「劉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之業績。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餐飲業務	<b>7,166</b>	7,104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b>2,416</b>	2,431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b>14</b>	22
	<b>9,596</b>	9,557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助	<b>63</b>	17
利息收入	<b>5</b>	3
其他	<b>7</b>	1
	<b>75</b>	21

### 4. 分部收益及業績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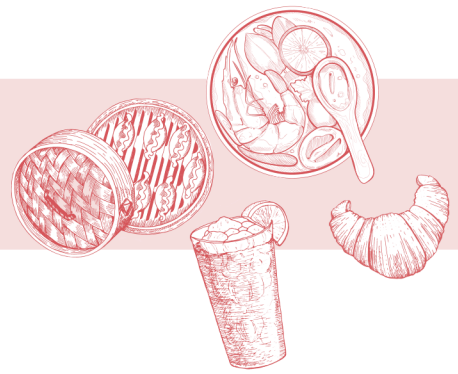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7,166	2,430	–	9,596
分部間銷售	104	–	(104)	–
總計	7,270	2,430	(104)	9,596
<b>分部業績</b>	<b>481</b>	<b>(11)</b>	<b>–</b>	<b>470</b>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0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546)
除稅前虧損				(1,3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撇銷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收益	7,103	2,454	–	9,557
分部間銷售	87	–	(87)	–
總計	7,190	2,454	(87)	9,557
<b>分部業績</b>	<b>784</b>	<b>(24)</b>	<b>–</b>	<b>760</b>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80)
未分配其他開支				(2,276)
除稅前虧損				(1,796)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478
無形資產攤銷	24	2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2,351	2,11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891	2,8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政府補助	6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1,466	2,257
外匯差異淨額	35	42

##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69	119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69	11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
	-	-
期內稅項開支	69	119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1,446)</b>	(1,9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500,000</b>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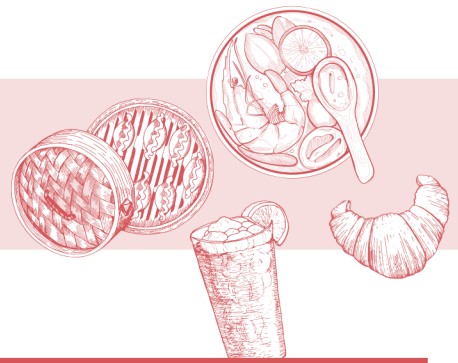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已於各期初生效的假設而得出。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概無攤薄可能，故並無計算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44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00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37	287
其他應收款項	703	131
可退回按金	2,041	1,750
	<b>3,381</b>	2,16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696	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b>2,685</b>	1,483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14日的期限結付。其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44	227
31日至60日	100	39
61日至90日	58	21
91日至120日	72	–
120日以上	163	–
	<b>637</b>	287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5	168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日以內	209	59
31日至60日	100	39
61日至90日	58	21
91日至120日	72	–
120日以上	163	–
	<b>637</b>	<b>287</b>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58	96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	606
應計開支	628	1,597
重建成本撥備	156	153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91	168
其他	204	263
	<b>3,508</b>	3,74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b>(70)</b>	(70)
	<b>3,438</b>	3,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日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14	442
30日至60日	499	364
61日至90日	191	134
90日以上	54	20
	<b>1,058</b>	960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	新加坡千元	到期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流動</b>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a))	二零一九年	669	二零一八年	64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二零一九年	38	二零一八年	37
		<b>707</b>		682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a))	二零二零年	704	二零二零年	1,04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二零二零年	60	二零二零年	79
		<b>764</b>		1,124
總計		<b>1,471</b>		1,80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b>707</b>		682
於第二年		<b>746</b>		72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b>18</b>		398
		<b>1,471</b>		1,806

附註：

(a) 融資租賃責任

該等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內的貼現率分別為4.6%。

(b)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定期貸款

本集團以新加坡元計值的定期貸款乃以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作抵押。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定期貸款乃按現行優惠利率(4.25%)上調1.75%的固定利率計息。



### 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676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7,500,000	676	5,182	5,8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a))	112,500,000	193	9,432	9,625
	500,000,000	869	14,614	15,483
股份發行開支	-	-	(1,386)	(1,38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869	13,228	14,097

附註：

- (a)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未計上市開支的總現金代價為9,625,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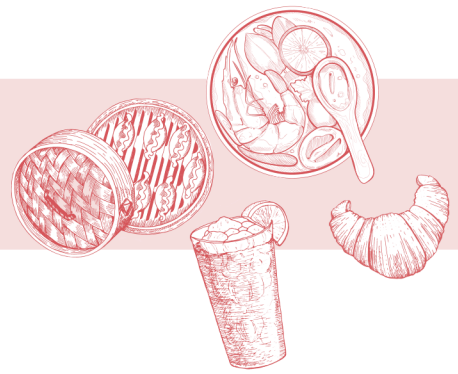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務將繼續充滿挑戰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於機遇及良好策略地點出現時繼續擴充。然而，就地盤位置及租金比率而言，我們將更精挑細選。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目前正面對購物商場及零售空間供應過多的情況，租金比率緩和對我們有利，就時機而言我們並無趕急的必要。零售空間供應過多亦令本集團現時毋須選擇最佳的商場，惟可選擇正確的商場。

管理層亦密切注意迫在眉睫的中美貿易戰，倘全面爆發將導致高度倚賴貿易的新加坡經濟大幅放緩。馬來西亞及周邊地區將面對類似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業務計劃，以應對接踵而來的挑戰。倘擴充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8,000新加坡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擴展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致，增幅部分被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2,000新加坡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4百萬新加坡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一次性花紅，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有關款項。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2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而租賃額外物業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1,466	2,257
總計	1,466	2,257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1.45百萬新加坡元及1.92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47百萬新加坡元及2.26百萬新加坡元。否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20,000新加坡元及0.34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新餐廳Central (NP)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功能貨幣計值，而餘下8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則以其他貨幣計值，當中港元佔84.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而馬來西亞令吉則佔3.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主要產生自向業主及承建商就籌備開設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所支付的按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產生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股份所致。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的固定存款。本集團管理層限制使用固定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概況及利率架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10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新加坡元)，主要包括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烹飪及烘焙工具、設備及電器開支。該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產生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下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緩和有關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9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根據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2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1.0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1.0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b>總計</b>	<b>23.7</b>	<b>100</b>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為止 建議使用的金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8.2	—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2.0	—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1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3	—	
一般營運資金	0.8	0.3	
	11.4	0.3	

有關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股份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p>本集團正與潛在業主進行磋商，包括「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建議租金比率。</p> <p>本集團已縮窄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的新餐廳之潛在位置，惟尚待特許人批准。</p>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p>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新總部，以重置及集中總部職能。</p>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p>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委聘市場顧問代理，並已開始推出若干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p>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p>本集團正與數名潛在信息技術(「<b>信息技術</b>」)供應商就升級及改善現有信息技術系統進行討論。</p>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sup>(1)</sup>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sup>(3)</sup>	56.4%
蔡達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	93,000,000股 普通股 <sup>(3)</sup>	18.6%

附註：

-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2)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正奇資本 <sup>(1)</sup>	實益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sup>(3)</sup>	18.6%
范莉女士 <sup>(2)</sup>	配偶／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sup>(3)</sup>	18.6%

附註：

- (1)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 (2)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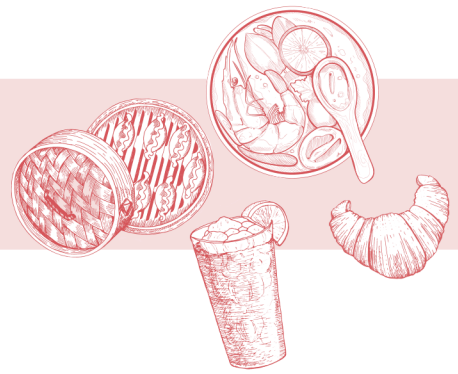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僅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召開會議。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倘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香港